

中国统计出版社

股票操作顾问

潘省初 张汉亚 费远 魏东 著

0.9

股票操作顾问

潘省初 张汉亚 著

中国统计出版社

(京)新登字041号

股票操作顾问
GUPIAO CAOZUO GUWEN

潘省初 张汉亚 著
费远 魏东

中国统计出版社出版
(北京三里河月坛南街38号 100826)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市通县永乐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625印张 11万字
1992年12月第1版 1992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

ISBN 7-5037-0951-0/F·410

定价: 4.20元

编者说明

伴随着我国股份制试点和深圳、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出现，股票作为一种投资方式已被越来越多的人所接受。不仅如此，一些人还认定炒股票是发财致富的一种捷径，往往忽视了它的风险性。因此，一旦股市波动，便心理准备不足，这实际上是对股市的一种扭曲。它从侧面告诫我们：在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和股份制经济规范化进程中，仍然有必要普及股票投资知识，使股民了解股票市场情况，增强分析判断能力，提高股票经营能力，减少股票投资的风险性。

《股票操作顾问》就是为了普及和提高股票投资知识而编就的。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力求体现：普及和提高并重，知识性和趣味性并存，理论性和可操作性并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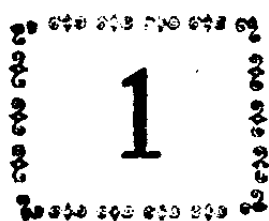
限于时间和我们的水平问题，疏漏之处在所难免，诚望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1. 股份公司和股票	(1)
1.1 股份制.....	(1)
1.2 股份公司.....	(3)
1.3 股份公司的设立.....	(7)
1.4 股份和股票.....	(11)
1.5 股票的发行与转让.....	(18)
1.6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22)
1.7 股票和债券的区别.....	(24)
2. 股票上市与证券市场	(26)
2.1 证券市场概述.....	(26)
2.2 新中国股票市场的历史和现状.....	(27)
2.3 股票上市的作用.....	(29)
2.4 股票上市的条件和程序.....	(30)
2.5 场内交易和场外交易.....	(32)
2.6 两所一网.....	(34)
3. 证券交易所	(37)
3.1 证券交易所的意义和作用.....	(37)
3.2 证券交易所的组织结构.....	(33)
3.3 证券经纪商的作用.....	(39)
3.4 证券交易所的业务流程.....	(40)

3.5	如何保证证券市场的良性运转·····	(40)
3.6	国外主要证券交易所简介·····	(45)
4.	如何进行股票交易·····	(48)
4.1	购买股票的前期工作·····	(48)
4.2	开设股票帐户·····	(57)
4.3	办理委托买卖业务·····	(58)
4.4	申报竞价与成交·····	(60)
4.5	股票过户·····	(61)
4.6	清算交割·····	(63)
4.7	股票交易中的费用、税收及损失的索赔··	(65)
5.	股票价格涨落之奥秘·····	(67)
5.1	什么是股票的票面价值、帐面价值和内在 价值·····	(67)
5.2	股票价格是如何形成的·····	(70)
5.3	影响股价波动的主要因素有哪些·····	(74)
5.4	股票估价的基本方法有哪几种·····	(81)
5.5	什么是牛市和熊市·····	(85)
5.6	股票价格指数是如何计算出来的·····	(88)
6.	股票投资的风险及降低风险的方法·····	(93)
6.1	风险的来源和种类·····	(94)
6.2	系统风险·····	(96)
6.3	非系统风险·····	(101)
7.	股票投资的策略和技巧·····	(106)
7.1	怎样判断对风险的承受能力·····	(107)
7.2	如何确定投资目标·····	(110)
7.3	如何制定适合于自己的投资策略·····	(114)

7.4	究竟应该买什么样的股票·····	(123)
7.5	如何确定买卖股票的时机·····	(126)
7.6	跟着潮流走还是跟着感觉走·····	(131)
7.7	如何利用市场信息和专家意见·····	(134)
8.	风云变幻的沪、深股市 ·····	(137)
8.1	上海股市：在步履艰难中起步·····	(138)
8.2	从深圳来了“救世主”·····	(140)
8.3	深圳股市的第一次起伏·····	(142)
8.4	供求严重失衡中开张的上海证券交易所··	(144)
8.5	深圳股市狂泻潮·····	(146)
8.6	放开股价的抉择：救市成功的秘诀·····	(149)
8.7	前景莫测的上海股市·····	(152)
9.	我国股份经济及股票市场的回顾与展望 ·····	(159)
9.1	历史的回顾·····	(159)
9.2	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165)
9.3	前景展望·····	(171)



股份公司和股票

从80年代中期开始，“股份制”、“股票”、“股份公司”等名词在我国的报刊、广播电视、各种经济问题讨论会上出现的频率越来越高。到了90年代，这些名词则进入公众的日常交谈之中，尤其是在1990年和1991年深圳股市大涨大落的风潮之后，大街小巷、机关、厂矿、学校、商店，乃至部队，几乎无处不闻“股票”声；股票已成为牵动亿万人民之心的话题。但是，究竟什么是股份制？什么是股份公司？什么是股票？这些问题却不是每个谈论它们的人都能回答上来的。

1.1 股 份 制

所谓股份制是指企业资产组织的一种形式，实行股份制的企业资产必然有两个以上的所有者，也就是说，股份制是指由两个以上的所有者共同出资组建企业的一种资产组织形式。

股份制可以集中分散于不同所有者手中的资金组建企

业，充分利用社会闲散资金去创造社会财富，同时也给资金的所有者带来收益。

股份制是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在商品经济发展到一定程度的社会中，商品经济意识使人们渴望自己拥有的资金不断增殖并获得最大的收益。但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个人手中有限的资金往往使人难以如愿，于是人们采取了把资金聚集在一起共同兴建企业的办法，并根据资金的份额平均分配企业收益，股份制由此而生。这种入股集资的形式产生于12至14世纪的意大利，当时欧洲形成了以意大利的城市（威尼斯、热那亚、比萨等）为中心的地中海商业区，贸易的发达促进了企业组织形式的发展，人们逐渐开始采用入股集资的办法来兴办企业，入股者有商人、王公、大臣和教授等有钱阶层，也有平民。随着十字军的东征海运贸易逐渐发达，热那亚组织了被称为“海上协会”的商业公司，这种公司是真正的股份公司，以发售股票、分配利润并分担风险的方式集资、海上协会的每条商船上都带有管货员或代理人代表投资人的利益。它的组织形式是热那亚在商业史上的一个重要贡献。在中世纪后期，这种组织形式开始流传到世界各地，其基本原则至今仍被广泛采用。

股份制使企业产权组织规范化，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产权制度，为企业的横向联合、合并、兼并或分立提供了方便，有利于资本的优化组合和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在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有极大的适应性，因此，资本主义国家的绝大多数企业都采用这种资产的组织形式。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不断完善和发展，股份制不但会在我国获得发展，而且也会成为我国企业资产组织的主要形式。

1.2 股份公司

实行股份制的公司被称为股份公司。它是独立的法人，是享有民法所规定权利和义务的企业。国外的股份公司按照投资者的债务责任和资产是否划分为等额股份等条件而划分为以下5种主要的类型。

1. 无限公司

又称无限责任公司，是指由两个以上的股东出资组成，股东对公司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公司。法国称之为“合名公司”，日本称之为“合名会社”，德国则称之为“人名公司”，意思是股东姓名要列于公司的名称之中。由于世界各国（地区）所奉行的法律体系不同，对无限公司有不同的法律规定。采用大陆法系的法国、日本、德国等国和我国的台湾承认无限公司是法人；采用英美法系的英国、美国、新加坡等国和香港则不承认无限公司为“公司”，而只认为它是一种“合伙”的契约关系，因此，不具有法人地位。

所谓无限责任是相对有限责任的一种法律概念。负有无限责任的股东在公司资不抵债时，要以个人的财产（包括未入股的动产和不动产）抵偿所欠债务。所谓连带责任，是指每个股东都对所欠债务负责，而且每个人都有承担公司全部债务的责任，即当公司的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债权人有权要求全部股东或其中某个人偿还，而无论该股东在公司中占有多少股份。如果一个股东清偿了全部债务，他则成了债权人，有权要求其他股东向他偿还各自应分担的那部分债务。连带责任还包括以下三个内容：一是新加入的股东对其

加入前公司发生的债务也要负责；二是股东在向地方主管机关申请退股登记之后，在规定时间内仍对退股登记前公司的债务负连带责任；三是在公司解散后，在规定期限内各股东仍有偿还原公司债务的责任。

无限公司的股东必须是自然人，在公司的章程中若无专门的规定，股东均有权管理公司的事务。只有在其他全体股东同意时，股东才可以转让其股份。这种公司的信用基于股东个人的信用，而不是公司的资本。所以股东在合资时都比较谨慎地选择伙伴，而使公司的筹资规模受到限制，一般不适于组建大规模的公司。

2. 有限公司

又称有限责任公司，英国称其为“私公司”或“不上市公司”，美国称之为“封闭”公司，日本叫做“有限会社”。这类公司是依法由两个以上的有限数量股东出资组成，不发行股票，不划分等额股份的公司。其股东对公司的债务负有限的责任，即以其认定的出资额（也有的公司规定为数倍出资额）对公司负责，而公司只以其全部资产对债务负责。

有限公司的主要特点：一是法律上对股东人数有严格的数量限定。如英国、法国、日本都规定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必须在2~50人之间，如遇特殊情况需要超过50人时，要向法院申请特许或转为股份有限公司。因此，有限公司的股东人数较少，一般都是亲朋好友或是相互比较了解的人员通过协商认股组成的，股东之间关系较为密切。二是成立的程序比较简单。一般是由一人或几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发起，股东认股并交足股份金额之后，就可以登记成立，不需公告，也不需公开营业报告。三是不公开发行股

票。股东们入股的资本不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在交付股金后，公司出具股单作为他们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证书。股单不能象股票那样自由流通，但在其它股东同意时可以转让，转让时只须在公司办理手续。四是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灵活、简便。由于股东人数较少，可不必设股东会，一般问题可通过协商解决，遇重大问题时，很容易召集全体股东共同讨论。在确定重大决策时，原则上每位股东都有一票表决权。

3. 股份有限公司

是由法定最低数目以上的股东（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共同出资组成，把全部资本分为等额的股份，股东只对公司负有限责任的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有以下 5 个主要特点：一是股东不得少于法定的人数，各国法律对此规定不一，但多数国家规定为 5~7 人。二是公司的全部资产被平分为金额相等的股份，股东以股票作为其占有股份的凭证。股东的个人性质在公司中没有任何意义，他们的权利体现在所持有股票的数量上，相等的股份具有相等的权利，因此，占有较多股份的股东在公司中享有的权力较大。股东的权利随着股票的转移而转移。三是公司的帐目要公开。各国都在法律上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各营业年度终了时公布其年度财务报告，以供股东和债权人查询。四是对股东的资格没有限制，任何愿意出资者都可以通过购买股票或接受他人转让的股票而成为股东。股票可以自由转让和在市场上公开出售，但不能退股，这是股份有限公司的重要特点之一。五是股东对公司的债务只负有限的责任。一旦公司破产或解散清算时，公司债权人只能对公司实有的资产提出要求，而无权要求股东承担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可以通过公开发行人股票而吸收多种资本，尤其是分散在社会公众个人手中的零散资金，汇集成巨额资本，用于统一的经营，因而是一种充分利用社会资金发展生产的企业组织形式。再加上其具有经营状况接受社会监督，股东有选择的自由，股东众多可以分散经营风险等优点，因而广泛被各国所采用。

其缺点是公司设立的程序繁杂，公司的经营保密性差，股东流动性大并对公司无责任感，股票价格时常变动给投机者造成机会等等。

4. 两合公司

是既有有限责任股东，又有无限责任股东的公司，“两合”就是两类股东合办的意思。

两合公司是一种介于有限公司和无限公司之间的公司形式。它的有限责任股东对公司债务只以其出资额为准负有限责任，无限责任股东则负无限连带清偿责任。公司中有限责任部分的资金不分为等额的股份。

两合公司股东内部相互间的关系由合伙契约规定，兼有无限公司以个人信用为基础和有限公司以股东资本为基础的双重性质。由于无限责任股东要承担很大风险，故而在公司中居主导地位，享有管理公司业务的权力；有限责任股东则不能承担任何管理和业务工作，但有权在每个营业年度终了时，查阅公司的有关报表和检查营业情况。无限责任股东必须征得其他所有股东同意，才能转让其股份；有限责任股东无须全体股东同意就可将其全部或部分股份转让给他人。

5. 股份两合公司

是由一人以上无限责任股东和法定最低人数以上的有限

责任股东出资组成的公司。它与两合公司类似，主要的区别是有限责任部分的资本要划分为若干等额的股份，可公开发行股票筹资，并可以采用买卖的形式转让。

上述5种类型股份公司的划分实际上是在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通行的分类法；英美法系国家和地区不承认任何全体股东（无限公司）或部分股东（两合公司和股份两合公司）负无限责任的公司是法人，而把它们视为一种合伙。我国在1992年5月15日由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5个部门制定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中提出：“我国的股份制企业主要有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组织形式。”这类似于英美法系国家。

由于本书所涉及的内容主要是与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因而在以后的叙述中，若不特别加以说明，都是指采取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形式的企业及与其相关的各种事项。

1.3 股份公司的设立

世界各国对组建股份公司都在法律上有明文规定，公司的组建必须严格按法律规定的程序进行。我国的股份制企业目前还处于试点阶段，也还没有正式颁布相应的法律。前面提到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及其一系列的配套文件是为进一步改革开放阶段进行股份制试点而制定的，具有一定的法律效力，当前我国股份制试点企业的一切活动，必须遵照这些文件中所规定的内容进行。

1. 股份制企业的组建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等5个部门联合制定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中指出：进行股份制试点的公有制企业可以新建或改组成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具体的方式是：

(1) 企业新建、扩建时，可将多方投资的份额转换成股份，进行股份制企业试点。

(2) 在企业兼并中，被兼并企业的资产所有者可将资产作为股份入股到兼并方企业中，将兼并方企业改组成为股份制企业；兼并方企业也可通过对其它企业控股，实现兼并，并将被兼并方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

(3) 需要新增投资的企业，可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并将原有资产评估核股，改组为股份制企业。

(4) 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可通过参股、控股，壮大紧密层或发展其余成员企业。

(5) 完全靠贷款建设、负债率比较高的企业，可以通过发行股票改变不合理的资本结构。

企业无论改组为哪种股份制企业都要经原资产所有者或其授权机构批准；要对企业资产进行清查，清理债权和债务，对产权加以界定；要由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国有资产则必须由同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門进行核资和确认；还要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对公司进行财务盈亏审计，对资产评估结果给予验证。

股份制试点企业的组建由国家体改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体改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审批，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必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

2.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

国家体改委1992年5月15日制定的《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规定：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有三个以上（含三个）发起人（国营大型企业改组成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经特别批准，发起人可为该大型企业一人，但应采用向企业之外的法人或自然人募集股份的方式设立）；公司发起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法人（不含私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当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作发起人时，其人数不能超过发起人数的1/3；自然人不得充当发起人。

在发起人达成组建股份有限公司的协议后，需经以下程序设立公司：

（1）申请。发起人应提交设立公司的申请书以及发起人协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章程、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招股说明书和行业主管部门审查意见等文件，交由上述政府授权部门审查和批准。提交的各项文件必须用中文书写。

设立公司的申请书应概要说明发起人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公司的名称（必须标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样）、目的及宗旨；公司的资金投向、经营范围；公司设立方式、总投资、股本总额（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 000万元，有外商投资的公司注册资本不应少于3 000万元人民币）、发起人认购比例（不得少于公司应发行股份总数的35%）、股份募集范围及募集途径；公司的股份总数、各类别股份数、每股面值及股权结构；发起人基本情况、资信证明（原有企业改组为公司的，应说明改组理由）；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发起人的法定代表人应在申请书上签名并加盖发起人单位公章，还要标明提出申请的时间。

设立公司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内容应包括：公司的名称、住所；发起人的生产经营情况、资信情况和投资能力（原有企业改组的公司还应有近三年生产经营、资产与负债、利润等情况）；公司总投资、股本总额、股份溢价发行测算、所需借贷资金、净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资金投向、规模、建设周期与费用估算；公司产品或经营范围、发展方向及市场需求状况；经济效益预测；以及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公司的章程必须载明：公司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各类别股份数及其权益、每股金额；公司的设立方式及其股份发行范围；股份转让办法；股东的权利、义务；股东会的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或经理）及其职权；董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监事会的组成、职权和议事规则；公司利润分配办法；公司财务、会计、审计制度的原则；劳动管理、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规定；章程修改的程序；公司的终止与清算办法及程序；通知和公告办法；以及其它事项。

（2）筹资。经审批同意后，公司就可向愿意入股的投资者筹集资产。股东可以用货币投资，也可用建筑物、厂房、机器设备等有形财产，或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折价入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筹资应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执行；以货币以外的其它资产折价入股的，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对该资产进行评估和确认；以国有资产折价入股的，须按国务院及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的有关规定办理资产评估、确认、验证手续；以无形资产（不包括土地使用权）作价所折股份，其总金额一般不得超过公司